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高屹东

2024年,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具体要求,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东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一、以加强党的领导全面筑牢法治根基

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把握,将其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范畴,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制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推动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重要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投资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不断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带头践行法治,签订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承诺书,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

二、以法治建设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更好发挥法治对经济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东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晰行政执法单位首违不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等事项清单,在法律框架内为企业发展减轻负担;在自治区率先设立“材料预审”专区,推动110个事项实现容缺受理、23个事项

实现告知承诺,推出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政务服务更加便利便民。全面抓好诚信建设工程,依托“胜都诚企”守信激励平台,归集企业法人信用信息12.7万条,选树诚信典型企业1.2万家,营造全社会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对政府承诺事项延续性监督,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打造“胜都绒诚”营商示范街区,选树51家诚信典型示范企业,激励商户诚信经营。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会签《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意见》,为企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供制度指引;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制定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企业防范风险把好“法律关”;建立重点项目“一企一警”工作机制,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以法治建设助推高水平安全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靠法治有效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坚定不移维护政治安全,建立社会稳定风险合成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未发生涉政重大事件、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和暴力恐怖事件;坚持把互联网作为防范化解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主战场,常态化开展“清源”“净网”“固边”等专项行动,持续营造安全清朗网络环境。全力以赴化解社会矛盾,聚焦打响全市“暖城善治”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1+7+N”矛盾调解多元化解模式,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536件;建立全链条要素式审判系统,案件审理时长缩短40%以上,区人民法院被确立为自治区唯一全链条要素式审判民间借贷案从试点法院;妥善办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东胜检察·益路前行”成为全市检察机关首个公益诉讼品牌。持之以恒维护公共安全,组织开展“筑北攻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6%、57%,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开展“东法猫赖”集中执行行动,成立“执行110”指挥中心和全市首家“公安+法院”执行联动工作室,有

效破解“执行难”问题;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对1.7万路视频监控进行高清化升级,建成智慧安防小区496个,城市感知网络体系初步构建;全面实施“校园畅安”工程,在144所中小学幼儿园部署警力护航校园安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以法治建设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

牢牢把握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依靠法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积极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124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一站式”法律服务;组织15家直属律师事务所与镇街道建立结对包联关系,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义诊”服务;推行“法院+街道”治理模式,为全区76个社区配备94位法官及法官助理,提供“上门”司法服务。提升为民办事实效,扎实推进信访代办工作,设立1个区级信访代办点、15个乡镇级信访代办点、107个村社级信访代办点,累计代办信访事项231件,变被动化解矛盾为主动解决问题;全面提升“接诉即办”工作质效,积极探索“未诉先办、主动治理”工作模式,深入开展消费维权、劳动纠纷、物业管理等高频事项专项治理行动,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持续提升。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法律六进”“以案释法”“法治乌兰牧骑”等普法宣传活动576场次,培养558名“法律明白人”参与普法教育宣传,引导群众做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年来,虽然在推动法治建设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法治化营商环境还需优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法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等问题。下一步,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推动法治建设全面发力,推进依法治区迈出新步伐。

坚持法治引领 夯实法治之基 推动法治东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韩涛

2024年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全面提升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一)筑牢思想根基。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集体学和个人学相结合,通过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培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带头学法用法。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制定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结合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会前学法10次,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扛牢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制发《东胜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持续巩固提升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督查计划,以严格的督导考核机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见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一)进一步规范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政府工作规则、政府常务会议事决策规则,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2024年以来,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3次,议定重要事项198项,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各类会议126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76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100%,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覆盖率达100%,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严格执行《东胜区行政机关系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100%。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6件,化解率达61.5%(其余35件均通过行政复议等措施妥善解决)。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80件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129件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各类信息2000余条,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区各镇、街道全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实现两级监督“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处罚强制“四张清单”,切实做到精准执法、容缺执法、柔性执法,防止执法“一刀切”。

三、夯实治理基础,持续优化良好法治环境

(一)扎实推进诚信工程。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的部署要求,制发《东胜区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聚焦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

法公信“四个领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投诉办理流程,督促部门守信践诺,全面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实施方案中涉及到的89项重点任务已全部落地实施,有效提升全区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的社会环境。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目前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已全部落地,共办理2.6万件。持续加强线下“全区通办”,推动自治区156项事项落地实施。打造“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等审批场景,推动110个事项实现容缺受理,23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加快创建“无证证明城市”,梳理“无证明”事项171项,推动政务服务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办事效率、服务效率均大幅提高。

(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1+7+N”矛盾调解多元化解模式,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职能,将线上和线下有机贯通、联动发力。2024年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2548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创新成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土地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20年以上土地纠纷5件,切实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接诉即办”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转派工单5.21万件,已办理5.2万件,办结率99.3%,响应率100%,满意率98.4%。

(四)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全面落实“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网络安全知识、防范电信诈骗、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576场次,并针对土地纠纷、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等群众关心等问题,创新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8期,发放法律书籍、普法宣传册、宣传单1万余份,全面提高群众的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下一步,我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东胜区新时代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找准纠纷实质化解“最优解” ——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

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探索和创新纠纷化解机制,在法律框架内寻找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致力于让司法公正与效率并行,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坚实的法治力量。

将“如我在诉”深植于心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件案情较复杂的案件,王某与其哥哥因征地补偿款分配问题,引发激烈争执,兄妹二人因此反目成仇,王某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一纸诉状将哥哥告上法庭,双方对簿公堂,互不相让。

面对这起复杂的家庭纠纷,法官深知此类案件不仅关乎法律条文的适用,更在于人心的疏导和情感的修复。为此,法官多次来到王某及其哥哥家中,以拉家常的方式耐心倾听双方的心声,细致入微地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从亲情的角度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解彼此的难处与诉求。通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和反复调解,王某与哥哥最终认识到血浓于水的亲情远比眼前的利益更为珍贵。最终,双方就征地补偿款的分配达成了一致意见,不仅解决了争议,更解开了他们的心结,兄妹重归于好,家庭又恢复了往日的和谐与温馨。

该案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法官深知司法连着民生,每个案件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我在诉”不仅仅是境界情怀,更是责任担当。法官们通过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去

看问题,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从立案审查、诉讼引导、诉前调解的每一个环节,都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感受到温暖与关怀,做到了法理情相融,实现了“案结事了”。

多元化解纷平台显身手

面对日益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市中级人民法院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一起时间跨度超过20年的房屋买卖纠纷中,原房主石某与现房主陈某虽已达成买卖合同却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不料20年后该房屋面临征地拆迁,而石某不幸离世,其子女以未过户为由,将陈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充分利用多元化解纷平台,开启线上调解,法官通过多次耐心细致的网上调解,双方逐渐达成见解,开始寻求共识。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陈某同意向石某的子女支付1万元作为补偿,在法官帮助下,双方现场顺利完成了房屋过户手续。

鄂尔多斯市中院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不仅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更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运用大数据、小程序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法官巧解抚养权难题

在一起关于离婚婚后子女抚养权的激烈争夺中,女方虽满心渴望获得直接抚养权,却因其诉讼请求缺乏强有力的证据

支持而面临重重困难。面对这一情感与法律交织的难题,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人文关怀,没有简单地依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决,而是耐心倾听双方的心声,深入了解每一个细节。经过深入细致的调解,法官巧妙地平衡了父母双方的权益与孩子的最佳利益,最终促成了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女方虽未能直接获得抚养权,但成功争取到了每年12次的探视权,这为她与孩子保持紧密联系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拿到调解书后,女方激动地握住法官的手,哽咽着表达了感激之情:“感谢法官,是您的公正与理解,让我可以经常见到孩子。”

这一幕,不仅是对法官辛勤工作的肯定,更是司法温暖人心、促进社会和谐的真实写照。在立案庭的日常工作中,人文关怀如同一缕和煦的阳光,温暖着每一位当事人的心房。法官们耐心倾听、细致解答,用真诚和专业的态度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与尊重。他们不仅关注案件本身,更关注案件背后的人心所向,努力让司法成为人民群众心中最值得信赖的依靠。

“如我在诉”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诠释,是司法工作人民性的最佳注解,也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送达的路途上、在与当事人的促膝长谈中、在庄严的法庭上,无论是调解还是裁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树牢“如我在诉”理念,继续秉持初心使命,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释放司法温度、保障司法公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与新要求。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近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深入农村牧区、嘎查村、社区等人群集中地,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释法说理的方式向群众开展关于涉农牧民工讨薪民事检察监督和支持起诉工作的相关法律宣讲,引导权益受到侵害的农牧民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杨梦璐 摄